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83號

上訴人 呂瓊玉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楊佳琪律師

被上訴人 齊步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鎬

訴訟代理人 李琮傑

張洛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楠婷